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6-07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发改高技[2016]2680号公告，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16年（第23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将享受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优惠政策，公司可申报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计划和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专项计划，申请国家对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资金支持等。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以及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公司将继续优化创新体制，加强重点研发项目实施和技术成果转化，推动公司航空全产业链的战略实施。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